

致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

私營機構營運者為合乎禮節，向業務夥伴提供禮物或招待（即「利益」），乃商界的慣常做法。假如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賄賂的意圖，或收受利益者已獲得其主事人批准，有關做法在一般情況下可以接受。然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以換取優待，或向其給予「甜頭」以期望日後獲得方便，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部門/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皆屬違法。我們從廉署過往的案例發現，有私營機構營運者或其僱員可能對有關的法律條文認識不足，因而面對觸犯法例的風險。

為協助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與其理事 / 僱員（即《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職人員）往來時，保持高度誠信道德標準，廉政公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印製了一套《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指南》）供私營機構參考，內容包括：

- (a) 規管私營機構營運者與公職人員往來的法律條文（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和行政規則及規例的簡介；
- (b) 根據過往涉及私營機構與公職人員各種往來時發生的貪污行為所編纂的個案分析；及
- (c)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良好誠信作業常規，及私營機構確保其僱員遵守有關誠信標準的建議措施。

上述《指南》及《指南》簡便版本的電子版可於以下網頁瀏覽和下載：

- (i) 《指南》：
https://cpas.icac.hk/Info/Lib_List?cate_id=3&id=226
- (ii) 《指南》簡便版本：
https://cpas.icac.hk/Info/Lib_List?cate_id=3&id=224

我們建議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或交往的私營機構營運者及其僱員細閱上述《指南》，並適當採納當中載列的建議措施。如欲索取《指南》及/或《指南》簡便版本的印刷本（或會視乎存量作限量供應），或要求其其他防貪諮詢服務，請填妥夾附的防貪諮詢服務表格，並傳真至 2522 0505 或電郵至 cpas@cpd.icac.org.hk，或致電防貪諮詢服務熱線 2526 6363（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亦可到以下網址提交服務表格：https://cpas.icac.hk/Form/Service_Form?cate_id=30。



防貪諮詢服務主管
梁仲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